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汉地区军人优抚问题研究

姜迎春, 陈梦园

(武汉纺织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 湖北武汉地区的军人优抚工作很是繁重而复杂, 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根据当地财政、经济和社会情况, 创造性地使用了以工代恤、以助代养的抚恤手段和优待方法, 并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优抚办法, 成为困难时期保障烈军属及伤残军人生活的重要策略。

关键词: 武汉地区; 军人优抚; 群众优待; 抚恤标准

中图分类号: E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31X(2024)01-0084-07

DOI: 10.19899/j.cnki.42-1669/Z.2024.01.014

8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二〇二四年第二十三卷第一期(总第一百二十九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国必须强军, 军强才能国安^[1], 突显了军人群体的特殊性。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前, 是我国优抚工作继承与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的特殊性在于既亟待稳定新生国家政权, 又亟须发展社会生产力。武汉地处江汉平原东部, 是抗日战争时期的腹地, 抗美援朝战争的大后方, 富含军事战略意义, 长期战争中留下大量烈军属和伤残军人需要抚恤和优待, 这为本来就捉襟见肘的新生政权增加了许多难题。因此, 研究如此困难条件下党和政府的优抚策略, 对于还原这段历史, 总结社会保障经验具有借鉴意义。

目前, 学术界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军人优抚的相关研究, 大体可分为国家优抚和地方优抚两类。前者主要聚焦于从宏观层面总结优抚制度的经验与教训, 论述优抚政策的主要内容、取得成效、基本经验及其现实性启示。后者主要集中于以地区为

中心的个案考察, 总结、分析地方优抚措施, 对当地的优抚史展开实证研究。但在社会比较方面稍有不足, 如抚恤金的购买力如何, 可以为受恤人提供何种程度的生活, 对于优抚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的研究有待深入。其中, 关于湖北地区优抚工作的相关研究较少, 对革命圣地武汉地区军人优抚问题的研究, 还未有专门的文章论及。鉴于此, 开展对此问题的研究十分必要。

一、武汉地区军人优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武汉地区是我国大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重要战场, 也是辛亥革命的发生地、八七会议的召开地, 既有十分便利的交通条件, 又有极为重要的地理位置。因此, 武汉是名副其实的革命圣地。

经济方面, 新中国成立前,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 农民遭受地主盘剥, 再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 农

收稿日期: 2023-09-10

基金项目: 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民军队优抚安置史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21&ZD033)。

作者简介: 姜迎春(1972—), 男, 湖北黄石人,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 陈梦园(1997—), 女, 河北沧州人,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

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武汉解放之际,荒芜的水田旱地达2万余亩^[2]。甚至从1939年始十年间无一年丰收,农民终年忙于生产仅能维持3~6个月的日常生活,经济极不发达。新中国成立后,武汉市人民政府一边组织农民进行生产自救,发放贷款、贷粮来支持农业生产,一边进行减租减息,继续打击封建势力,使农业生产获得快速恢复。1950年在全市广泛宣传的土地改革法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1952年12月郊区的84个乡镇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和土地复查工作,共没收、征收土地10.64万亩,粮食40.3万公斤,房屋9906间^[2],令近10万少地甚至无地农民分得土地,3000余户农民分得房屋。土改的成功为军人优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体现出民众对政府的衷心拥戴。

政治方面,不管是1938年10月武汉沦陷后伪政权建立的伪司法部门,还是蒋介石为发动全面内战后成立“华中剿匪总司令部”,都忙于镇压反抗力量,破坏革命组织,打击革命势力,根本无暇顾及抗战烈军属的生活保障。武汉解放后,彻底废除旧的警察、司法机构,并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法机构。市人民政府开始调查登记革命烈军属,发给抚恤粮^[3]。烈军属等优抚对象在生产生活方面尊享来自政府、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照顾与优待,使“热爱解放军,优待烈军属”成为社会新风尚。

但武汉地区的优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

优抚对象数目庞大、政府财政困难、战争纷繁、人员组成复杂等。为此,武汉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采用不同解决办法,既充分展现其特点,又为现实提供借鉴。

二、经济补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生活物资匮乏,全国物价高低不定。为解决优抚对象数目庞大的问题,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优抚条例安葬牺牲、病故军人,对其家属以及残废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粮或抚恤金,以切实照顾他们的生活。

(一) 实行牺牲、病故抚恤,抚慰烈与属

新中国的成立离不开军人的贡献与牺牲,做好牺牲、病故抚恤不仅能慰藉亡灵,还能保障其家属的基本生活。我国于1950、1955年两次公布牺牲、病故的抚恤条例,明确抚恤对象为现役军人和部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列入编制的人员,以及参战民工、民兵和批准为烈士的人员^[4]。1950年至1952年我们党的抚恤手段主要为发放粮食,1953年国民经济好转,改为发放现金,抚恤标准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提高。1949年至1956年我国抚恤标准于1952年、1953年、1955年做过三次调整,湖北地区具体见表1至表3。

表1 1950、1952年抚恤标准表

抚恤粮单位:市斤

	1950年抚恤标准		1952年抚恤标准	
	牺牲	病故	牺牲	病故
战士、勤警人员级	600	450	1200	900
班、排、连、区长、县科长级	800	600	1800	1350
营、团、县长级	1000	750	3000	2250
旅、师长、专员级	1200	900	4800	3600
参战民兵民工级	500		1200	
棺葬费	600—800		1000—1500	

表2 1953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战士勤杂人员	班、排、连长级,区长、县科长级	营团县长级	旅、师长及专员以上	参战民兵民工
牺牲抚恤	140	210	350	550	140
病故抚恤	110	160	260	410	110

注:①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与在参战中死亡者的待遇相同,参加和平建设死亡者待遇不属本优待标准范围。

②此标准1953年1月22日起执行。

两表资料来源: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 民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202.

姜迎春,陈梦园: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汉地区军人优抚问题研究

由表1至表3可以看出,1952年的抚恤粮同1950年的相比提高2~4倍,1955年的抚恤标准较1953年有所提高,抚恤分类也更为细致。1953—1955年粮食的统销价格为50公斤标二米为10.8元^[5],换算1市斤为0.108元。1953年武汉市场1市斤猪肉的价格为0.623元,销售价调到每50公斤72元^[5],换算1市斤为0.72元。从以上价格可以看出,1953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的不同金额可以购

买约1018~5092市斤的标二米、174~882市斤的猪肉;1955年的不同金额可以购买约1111~6018市斤的标二米、166~902市斤的猪肉。这些充分表明武汉地区发放的抚恤金对保障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起到巨大作用,从整体角度看抚恤标准呈上升趋势,可以进行更有效地照顾,其享受的待遇也将会随着我国社会发展而不断得到改善。

表3 1955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享受抚恤人员等级	原军队级别	师级以上	团长级	营长级	连排长级	班长级	战士级	民兵 民工
	现行军队级别	师职或13级以上干部	团职或16级至14级干部	营级或18级至17级干部	连排职或19级以下干部	正副班长	战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级别	13级以上	14—16级	17—18级	19—22级	23—24级	25—29级	
	人民警察级别		1—3级	4—5级	6—9级	10—11级	12—13级	
抚恤种类	牺牲抚恤	650	450	350	280	230	180	150
	病故抚恤	520	360	280	230	200	150	120

注:此标准1955年1月1日起执行。

资料来源: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 民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203.

(二) 实行残废抚恤,救助伤残人员

残废抚恤在我国整个优抚工作中占据重要位置,我国民政部门规定的抚恤对象与范围是伤残革命军人;因参战、执行战勤任务而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或民主党派或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部队无军籍的在编

人员。内务部下发的抚恤条例中将残废分为4等6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乙及三等甲、乙,抚恤标准根据在职或者在乡即有无固定收入以及致残原因而定,恤期根据残废等级区分,特等、一等为终身抚恤,二等“在乡”抚恤两年后减半发给,三等为一次性发讣。1952年湖北地区残废抚恤标准见表4。

表4 1952年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民兵民工负伤致残优待抚恤标准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革命军人	参战 负伤	参加工作	残废金(元)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复员回家	残废金(元)	500	400	300	250	600	500
			抚恤粮(市斤)	2800	2400	1100	800	1000	800
革命工作人员	因公 致残	参加工作	优待金(元)	400	320	240	200	160	120
		复员回家	优待金(元)	2800	2400	1200	1000	1200	1000
			抚恤粮(市斤)	1800	1200	1100	900	1000	800

资料来源: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 民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207.

1953年改发抚恤金后,按照国家规定二等残废者抚恤2年后由减半改发全数,特等、一等、二等均为供给终身,之前二等减半的不再追补。在货币代替原来的粮食之后,抚恤标准见表5。

1955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发了抚恤标准,

将抚恤粮、残废金全部折合为人民币进行发放,具体标准见表6。

从表4至表6可以看出,抚恤水平复员回家者高于参加工作者,因战致残者高于因公致残者,在乡残废人员高于在职残废人员,主要原因是复

员、回乡的残废军人大都从事农业生产,收入及生活水平同在职残废军人相比偏低。其中,武汉地区于1950年发放粮食40~750公斤,1952年增为75~1400公斤,1953年改发现金,抚恤标准为

20~360万元(旧币)。1956年,将三等抚恤一次性发给改为年年给恤,增为人民币24~380元^[3],平均每人占有的国民收入为142元^[6],说明对受恤人员的基本生活起到一定保障作用。

表5 1953年革命残废人员优待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革命残废军人工作人员待遇	残废金、优待金	66	53	53	42	40	33	33	27	27	21	20	16
	抚恤金(包括残废金)	390	360	330	300	168	150	125	115	200	160	150	130
参战民工民兵残废待遇		350		280		150		100		130		100	

注:表中残废金、优待金系参加工作学习和教养院人员所享受的标准;抚恤金(包括残废金)主要是指退伍和复员回乡人员享受的标准;民兵民工残废抚恤系指参战负伤致残的待遇,和平建设负伤致残不属于本优抚范围。

资料来源: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 民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208.

表6 1955年残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因战致残	在职残废金	72	60	44	36	30	24
	在乡残废抚恤金	420	360	190	136	220	165
因公致残	在职残废金	62	50	38	30	24	20
	在乡残废抚恤金	380	330	170	126	176	140
参战民工、民兵残废抚恤金		360	300	160	110	140	110

注:在职残废抚恤金和二等以上在乡残废抚恤金,系全年应领数。三等在乡残废抚恤金系一次发给数。

资料来源: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 民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207.

(三) 实行烈军属抚恤,优待烈军属

在我国军人是值得被高度重视的群体,他们有功于国家与人民,为国家建设和人民幸福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与贡献。革命军人既光荣又伟大,烈军属们同样无私^[7]。做好烈军属的优抚工作,不只能稳定军心,还能推动社会发展。1950年12月11日,内务部颁发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为武汉地区的优抚工作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武汉市政府在物质层面对烈军属的抚恤手段是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1950年市政府拨专款10亿元(旧币)购买大米进行定期补助,以解决烈军属的实际问题,当遇到子女入学、带病烈军属等特殊情况时,还会发放10~15元现金作为临时补助,

另外介绍烈军属就业3189人^[3]。1952年,在调查补助情况的过程中发现存在过宽问题,有些真正生活贫苦者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对此,同年颁布了《武汉市贫苦烈军属实物补偿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定期补助对象为生活不能自养、又无其他接济的烈军属,从而将定期补助集中到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身上。这一时期武汉地区的烈军属抚恤支出具体见表7。

从表7可以看出,1950年至1953年需补助的烈军属数增长较为迅速,定期、临时补助人数分别在1952、1953年达到高峰,主要是由于1950年9月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武汉作为大后方,是抗美援朝战争的兵员、物质基地。到1951年1月,武汉青年报名参战者达到33000多人,包括女青年4100多名^[4],最终被批准入伍者7千余人,其中女青年

1650名,于同年2月分批奔赴前线。在整个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共计战斗损失39万余人,共阵亡11.4万余人,中国军民因各种原因死亡的人数在15.6万余人左右^[8]。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总目标下,做好抚恤工作更能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继续投身革命事业,壮大革命力量。

到1955年全市烈军属共4887户,享受补助面高达80%,但其定期补助面降为总数的14%,主要是由于烈军属优先就业人数增多。帮助和鼓励能够自主劳动的烈军属就业,不仅能解决燃眉之急,还能保证其今后的生活来源,为新时代优抚制度的完善提供经验借鉴。

表7 1949—1955年武汉市烈军属生活补助情况表

年度	定期补助		临时补助	
	人数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1949	1078	25498	56	610
1950	6869	117715	335	3931
1951	18123	40947	8109	10059
1952	33980	84098	5604	24227
1953	25887	115983	14774	54671
1954	14668	84365	11906	55513
1955	15000	76523	14774	72048

注:1949—1952年含工属。

资料来源:黎志,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武汉市志民政志[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47.

三、群众优待:缓解地方财政紧张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窘迫,为解决政府财政困难不足以更高水平实行经济抚恤的问题,武汉市政府根据郊区和城市不同的区域特点实行不同的优待方法,对郊区烈军属从1949年10月至1955年10月六年间实行了代耕优待,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改代耕为优待劳动日,即按照劳动日来计算工分,对城市的优待方法主要体现在生活服务方面。

(一) 郊区实行代耕优待

国家推行代耕优待,主要是为无劳动力或少劳动力烈军属耕种土地。武汉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1951年颁发《武汉市郊区优待烈军属代耕暂行办法》,规定对郊区烈军属实行代耕,促使其普遍化。次年,郊区的769户烈军属中,享受代耕优待的有315户^[4],占40%。到1955年,汉桥、南湖和洪山郊区的大部分乡建立了固定代耕制,享受优待的有944户,包耕面积4552.1亩^[3]。这一时期武汉郊区代耕具体情况见表8。

新中国成立初期,代耕在我国整个优抚工作中是极为重要的一环,为大部分烈军属解决生活困难,提供物质帮助和日常照顾,以保证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一般农民。

表8 1949—1955年武汉郊区代耕情况统计表

年度	户数	代耕土地(亩)
1949	15	47
1950	68	94
1951	315	1,602.7
1952	315	1,602.7
1953	110	647.9
1954	因水灾未实行	
1955	121	557.8
合计	944	4,552.1

资料来源:武汉民政志编纂办公室.武汉民政志稿1840—1985[Z].1990:157.

(二) 城市实行生活服务

1950年1月武汉市政府发动群众为驻扎军人和烈军属洗衣、做家务,中小学生对孤老残提水、劈柴等,后又组建优抚委员会和优抚小组,以使服务优抚对象常态化。在城市生活服务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模范,如三轮车工人陈春宝因免费接送探视军人和过境的烈军属,被评为市拥军优属模范。

武汉地区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多样的优待方法,如医疗优待、教育优待、就业保障等。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一方面,建立了湖北省荣军休养院和湖北荣军疗养院用于医疗优待,坚持疗养结合,以

疗为主。另一方面,尽力解决部队和烈军属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包括征地、修路、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户口管理、增设商业网点等。

四、精神抚恤:褒扬革命先烈

在物质帮助和群众优待之外,武汉地区紧跟国家优抚政策,实行精神抚恤以解决战争遗留的问题。军人对我国革命胜利与国家建设做出特殊奉献,他们不怕流血、不怕牺牲才换来今天幸福安定的生活,革命烈士的英勇事迹应得到传扬。为此,

武汉地区采用一定方法宣扬英雄事迹,教育群众,启示后人。

(一)修建墓碑,缅怀烈士

武汉市政府根据内务部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于1949年至1956年期间多次拨款修建、扩建或重建规模较大的烈士墓,以缅怀在革命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具体见表9。

在每年清明节、春节期间,不少学生和群众在党政部门的组织之下前往烈士陵园,为革命烈士扫墓,向革命英雄献花,以缅怀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表9 1949—1956年武汉市著名革命烈士墓一览表

名称	地点	修建时间及单位	所葬烈士及其身份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九女墩	武昌东湖	1952年市政府重建	太平军九位女兵	省级
辛亥首义烈士公墓	汉口球场路	1955年市政府大修	葬烈士遗骨1000余具(含1955年单洞二路迁入的遗骨)	省级
	汉阳扁担山	1955年市政府重建		
施洋烈士墓	武昌洪山南麓	1953年市总工会重建	曾任武汉律师公会副会长、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武汉分部律师,1922年加入共产党,1923年任湖北工团联合会京汉铁路总工会法律总顾问,同年被军阀杀害	省级
红色战士公墓	汉阳扁担山	1955年市人委重建	马俊三(中共长江局秘书长)、赵世当(中共湖北省委党员)、陈其科(苏联军政大学毕业)等数百人	省级
张炳堂烈士墓	石门峰	1955年洪山区人委重建	1929年任中共武汉特支宣传委员,同年秋被捕,1930年就义	
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墓	汉口解放公园	1956年市人委重建	1938年2-8月队长考兹洛夫等15人在武汉保卫战中牺牲	省级
严忠良烈士墓	武昌桂子山	1954年湖北省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建设	志愿军战士,在朝鲜上甘岭战斗中负伤,1953年在湖北荣校学习,1954年防汛中牺牲	

资料来源:黎志,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武汉市志 民政志[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19-23.

(二)发放证书,纪念光荣

武汉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1950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历次革命时期烈士的调查登记工作,并成立烈士资格审查委员会,逐区查清烈士的牺牲情况,1951年8月对牺牲原因清楚、材料充足、证明可靠并符合烈士条件的颁发光荣纪念证,共计131人。当时共有3种证,包括《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革命工作人员牺牲证明书》和《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9]。

武汉地区有位革命先烈蒋云,字天树,出生于蔡甸区侏儒镇百赛村,在1931年攻打天门皂市之时牺牲,年仅27岁。其妻子杨勉年老体弱,生活困苦,又不识字,无法向政府呈递,后经其外甥刘锡兰写信给贺龙将军,1958年6月毛主席亲题光荣纪念证:“查蒋天树同志,在革命斗争中光荣牺牲,丰功

伟绩,永垂不朽,其家属当受社会之尊崇。除依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发给恤金外,并发给此证以资纪念。”^[9]

(三)节日慰问,不忘英雄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颁布的优待条例中重点强调了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恤问题,提出“尊重并提高烈、军属社会地位,予以精神的安慰。如:贺功贺喜、挂光荣匾、重要节日慰问、开会设烈、军属席等”^[10]。

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组建慰问团,慰问驻军部队指战员、伤病员和烈军属等是武汉地区优抚军人的主要途径。1950—1955年间,武汉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以及各界代表等组成慰问团或劳军委员会,对中南军区、四野战军政治部、中南军政委员会、烈军属户、革命残废军

人及休养员、伤病员进行节日慰问,例如1950年的八一建军节,武昌、汉口组织了15万人次的军民大联欢。如此一来既有利于形成尊重军人的良好社会风气,又有益于激发民族崛起的信心。

五、武汉地区军人优抚工作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我国优抚工作继续给予高度重视。武汉地区遵照国家政策的指导,在优抚工作实施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教训,积累出许多具有独创性的基本经验。

首先,坚持改养为助、养助结合的策略。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困窘,财政紧张,没有充足的资金储备。为此,武汉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一边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残废军人、烈军属等的基本生活困难,保障了其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农民;一边帮助有劳动力的烈军属就业,保证了其今后的生活来源。因此,采取养助结合的策略不仅减轻了政府的经济负担,还能帮助烈军属自食其力、自力更生。

其次,坚持因人而异、因地制宜的方针。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程度存在差异性,是补助工作落到实处的一大困扰。对此,武汉地区做到因人而异,对生活真正贫苦者发放定期补助,并按照具体情况给予临时补助,有效解决了补助的平均化问题。同时,武汉根据自身的区域特点,推行因地制宜方针,在郊区实行代耕优待,帮助身患残疾而缺乏劳力的烈军属耕种土地,解决其基本生活困难。这样做的好处是,即使当时阶段紧张的财政状况有所缓解,又使有限的抚恤资源聚集到真正贫苦的人身上。

最后,坚持国家主导,地方落实的原则。新中国成立初期,内务部通过出台大量法规、文献主导我国优抚工作的整体走向,为各个地区优抚工作的实

施提供了宏观视野的指导。武汉市政府积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将物质层面的补助与精神层面的褒扬相结合,一方面保障了烈军属、残废军人的生产生活,另一方面又通过褒扬慰藉了烈士英灵,激励了后来者。武汉地区军人优抚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实践中都得到了有效地解决。

优抚是我国民政工作的特殊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部分来反映整体,武汉地区优抚工作的教训和经验既在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又为新时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今后优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经验指导和理论遵循。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379.
- [2] 黎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市志 农业志[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52-53.
- [3] 黎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市志 民政志[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11-48.
- [4]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市志 经济管理志[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199-204.
- [5] 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 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241.
- [6] 项晶蕾. 建国初期革命军人抚恤问题研究[D]. 武汉: 武汉纺织大学, 2017: 22.
- [7] 李峰. 决战朝鲜 白金纪念版[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0: 374.
- [8] 武汉市蔡甸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侏儒山风采[M].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镇: 蔡甸区文史资料, 1997: 87.
- [9] 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 民政工作手册 第2辑[M]. 武汉: 中南人民出版社, 1951: 37-38.

[责任编辑: 许海燕]

Study on the Issues of Military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 Wuha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ang Yingchun, Chen Mengyuan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3,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s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 Wuhan, Hubei Province, which was near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 were very heavy and complicate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creatively applied the means of compensation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y providing jobs instead of compensation, providing assistance instead of pensions to the servicem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cal financi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and found and solved problems in practice, so that a set of effective methods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was found and became a strategy to guarantee the livelihood of the martyrs' families and disabled military personnel in times of difficulty.

Key words: Wuhan; military preferential treatment; mass preferential treatment; pension standard